# 湖南工程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2]27号

### 关于印发《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 校直各单位: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工程学院 2022 年 5 月 27 日

#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以下简称学科竞赛)的激励机制,营造"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浓厚氛围,聚焦品牌赛事,奖励重点突破,推动学校学科竞赛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竞赛成绩和管理水平稳步提高,大力推进学校高质量创新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二、竞赛范围及竞赛级别

#### 1. 学科竞赛范围

学科竞赛是指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的科技 竞赛活动,包括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家(省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 国家(省级)一级学会和协会、国家(省级)党政其他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以及学校组织举办的各类全校性学科竞赛。

#### 2. 学科竞赛级别

- (1)国际性学科竞赛: 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 (2) 国家级学科竞赛: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即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对应的国家级比赛。
- (3) 省级学科竞赛: 指湖南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纳入统一管理的全省性学科竞赛; 没有经过省级竞赛选拔直接参加国家级竞赛的项目、多省或跨省的大区级竞赛以省级竞赛对待。
- (4)学术团体学科竞赛: 指除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对应的国家级比赛以外的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包括国家(省级)教学(专业)指导委员会、国家(省级)一级学会和协会、国家(省级)党政其他部门组织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具体分为A、B两个子类。学术团体A类学科竞赛,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且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影响面广、公信力大、认可度高的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高级别竞赛项目;学术团体B类学科竞赛,指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最新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的其他学术团体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项目。
  - (5)校级学科竞赛: 指以学校名义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校性

学科竞赛。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学校成立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的校领导任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校团委书记、宣传部部长及各教学院(部、中心)院长(主任)为成员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由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学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活动项目计划,办公室负责竞赛活动的管理与组织协调。

除学术团体学科竞赛须经领导小组遴选批准外,其它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实行申报制,经领导小组审定后组织实施。其中省级(含)以上的学科竞赛活动,由办公室协调,创新创业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共同负责牵头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统一组织和协调学科竞赛工作,相关学院或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包括:各类体育竞赛由体育教学部组织实施,其余各种学科竞赛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实施。校级学科竞赛,由竞赛涉及的学院单独或联合承办。

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负责(承办)单位应成立相应的竞赛工作小组,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负责(承办)单位的分管领导担任。学校宣传部、竞赛组织实施学院和部门共同做好竞赛的宣传组织工作。

#### 1. 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 (1) 收集、公布各类学科竞赛的信息;
- (2) 做好转发或制定竞赛规程、确定竞赛规模和时间;
- (3) 做好竞赛的组织宣传工作;
- (4)负责与竞赛有关的校内相关部门、校外单位的协调联系;
  - (5) 做好过程检查工作;
  - (6)组织竞赛的总结与交流工作;
  - (7) 落实竞赛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的奖励、颁奖等工作;
  - (8)做好竞赛文档归档工作。

#### 2. 竞赛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 (1) 做好组织宣传动员工作;
- (2)组织学生报名、选拔参赛学生;
- (3)按照学校计划时间,负责成立竞赛工作小组,确定指导教师,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附件1),并报办公室备案;
- (4)制定赛前培训大纲和培训课时计划;组织赛前辅导和培训,提供参赛的有关信息及资料;
- (5)提供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等,特别要为制作 实物模型的参赛团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 (6)负责校级竞赛的规程制定和命题阅卷工作;
  - (7) 做好校级学科竞赛的评审和颁奖工作;

- (8) 对学科竞赛的成绩及有关材料进行归档,填写"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登记表"(附件 2),与获奖证书复印件一起报办公室备案;
  - (9) 做好竞赛总结、宣传报道等工作;
- (10)建立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

#### 3. 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对学生参赛前进行辅导和集训,以及参赛时的生活后勤、安全保障等工作。

#### 四、经费管理

学校重点资助一批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尤其是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且影响面广、公信力大、认可度高的品牌赛事;国家、省级党政其他部门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或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学术团体学科竞赛以学生自主参加为主,参赛经费原则上由参赛单位从学科专业建设经费中列支。

1.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 纳入学校预算, 在学校学科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办公室负责统筹管理。竞赛经费的使用坚持节约、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和专款专用的原则。学校鼓励多方面筹措学科竞赛经费, 如校友、企业、社会各界提供赞助等。提供赞助的校友、企业和社会各界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可获冠名权。

- 2. 竞赛工作小组需在竞赛启动后一周内,做好经费预算工作,填写并提交"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 3. 竞赛经费实行限额实报实销,相关费用在竞赛结束并提交验收报告后,由竞赛组织实施者凭有效票据经办公室审核验收后到财务处报销。如果经费超出预算审批额度,须经学科竞赛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追加经费和追加的额度。
- 4. 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软件)购置费、器件材料消耗费、实物制作加工费、讲课(讲座)培训费、差旅费、文件材料印制费和外聘专家评审费等。
- 5. 竞赛期间参赛学生的补贴每人每天以教师出差标准补助, 用于学生的市内交通和误餐营养补贴,竞赛学生食宿由竞赛组委 会统一安排的,费用从专项经费中支出;竞赛带队指导教师、竞 赛巡视员竞赛期间的补贴,按出差标准补助。
- 6. 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竞赛组织部门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若获奖作品发生专利(技术)转让,其转让费的一部分可用于奖励。具体比例由竞赛活动领导小组视实际情况研究决定。
- 7. 学校鼓励并支持各学院承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对承办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对承办校级学科竞赛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具体规定如下:

- (1) 承办学院应将举办竞赛的实施方案最迟于竞赛前两个 月上报办公室审批。方案应包括: 竞赛目的、竞赛组织者、竞赛 形式、参赛对象、竞赛经费预算和竞赛管理办法等。
- (2) 经办公室审批同意经费支持的校级竞赛,承办学院应于竞赛结束后,将与竞赛有关的费用单据(不超过审批的预算经费数额)交办公室审核签字,到计划财务处报账,超过预算经费部分自行解决。
  - (3) 竞赛时间的选择应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安排为原则。
- 8. 指导教师奖励经费纳入学校绩效工资发放,学生奖励经费纳入学生奖助学金专项经费。

#### 五、竞赛奖励

- 1. 学校重点奖励一批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尤其是与学科专业紧密相关的影响面广、公信力大、认可度高的品牌赛事;对"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奖励加大并单列。
- 2.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学科竞赛主办单位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依据;主办单位是下属机构的,按照一级单位级别降低相应等级进行认定。国际性学科竞赛奖励参照国家级学科竞赛相应等级奖励标准执行(见表 2)。

同一项目参加多类多级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其中最高奖,

并按照《湖南工程学院创新实践学分实施办法》认定学分。对于指导教师的辅导培训,根据申请报告培训计划安排,由办公室审定,给予一定工作量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湖南工程学院交叉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修订)》(校教字[2013]40号)等文件执行,指导教师需提交培训过程佐证材料。

- 3. 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某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三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0项,一名或同一组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相同的视为同一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同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三等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3个;"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受此限制。
- 4. 除湖南省教育厅主办的全省普通高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对应的国家级比赛以外的学科竞赛,以学院为单位参加某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6项,一名或同一组指导教师(第一指导教师相同的视为同一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同一项学科竞赛的成绩和奖励的认定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
- 5. 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获奖者除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的奖励外,学校对获奖的参赛团队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以下奖励标准为团体项目(3人及以上组队参赛且竞赛主办单位下发的竞赛文件中明确规定必须以组队的形式参加的项目),个人项目参赛的奖

励标准按团体项目的 60%计算; 学生个人参加各类竞赛, 领导小 组确定不需配备专门指导教师的, 原则上只奖励学生部分。

(1)"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奖励标准,见 表 1。

"互联网+"大赛 "挑战杯"竞赛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级别 奖级 学生 学生 教师 教师 总额 总额 部分 部分 部分 部分 一等奖 50000 20000 30000 16000 24000 40000 国家 二等奖 40000 16000 24000 18000 30000 12000 级 三等奖 8000 30000 18000 20000 12000 12000 一等奖 30000 12000 18000 20000 8000 12000 省级 二等奖 10000 4000 6000 8000 3200 4800 三等奖 5000 2000 3000 4000 1600 2400

表1 (单位:元)

(2)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除表1以外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见表2。

表 2 常设性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别	奖级	奖励总额	学生部分	教师部分
	一等奖	36000	14400	21600
国家级	二等奖	20000	8000	12000
	三等奖	10000	4000	6000
	一等奖	10000	4000	6000
省级	二等奖	4000	1600	2400
	三等奖	2000	800	1200

(3)学术团体学科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3。学术团体 A 类学科竞赛项目,按照表 2 国家级(省级)奖励标准的 20%进行奖励;学术团体 B 类学科竞赛项目,按照表 2 国家级(省级)奖励标准的 15%进行奖励。

表 3 学术团体学科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A 类竞赛项目			B类竞赛项目			
级别	奖级	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级办	关纵	总额	学生	教师	总额	学生	教师	
		心砂	部分	部分		部分	部分	
	一等奖	7200	2880	4320	5400	2160	3240	
国家级	二等奖	4000	1600	2400	3000	1200	1800	
	三等奖	2000	800	1200	1500	600	900	
	一等奖	2000	800	1200	1500	600	900	
省级	二等奖	800	320	480	600	240	360	
	三等奖	400	160	240	300	120	180	

- 6. 未设有获奖等级,而设有单项"最佳奖"等的学科竞赛,按照同级别二等奖奖励标准奖励;设有"十佳作品"等的学科竞赛,按照同级别三等奖奖励标准奖励;设有优秀奖、优胜奖和参与奖等的学科竞赛不予奖励。
- 7. 各级政府主办的体育比赛奖励标准,见表 4。奖励对象为团体项目,个人项目各等级奖励金额按团体项目相应等级奖励金额的 60%计算。获奖队伍数未超过参赛队伍数的 50%,第 2 名至第 8 名按照第一名奖励金额的 60%、50%、40%、30%、20%、10%

和 5%计算; 获奖队伍数超过参赛队伍数(含)的 50%, 第 2 名 至第 8 名按照上述奖励的 80%计算。

表 4 各级政府主办的体育比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获奖等级	名次	奖励 总额	学生 部分	教师 部分
全运会、国家大运会比赛	第一名	32000	12800	19200
湖南省运会、大运会比赛	第一名	10000	4000	6000
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	第一名	16000	6400	9600
省级单项体育比赛	第一名	5000	2000	3000

8. 承办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且获得优秀组织奖工作奖励标准,见表 5。

表 5 承办国家级或省级学科竞赛工作量计算标准

(科研分)

学科竞赛类别	承办工作量	优秀组织奖
重要国际性学科竞赛	200	40
一般国际性学科竞赛	50	10
国家级学科竞赛	100	20
国家级学术团体学科竞赛	60	8
省级学科竞赛	60	8
省级学术团体学科竞赛	30	5

注:分值标准参照同期《湖南工程学院科研教研教改工作量计算办法》。

#### 六、监督、异议和申诉

- 1. 各学科竞赛的命题、考试、评审、评奖和保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各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并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学校、学生等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出现违纪违规情况,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在全校进行通报。
- 2. 学校设立异议期制度,异议由各学科竞赛的工作小组负责受理。校级学科竞赛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星期内,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竞赛工作小组受理后对异议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办公室审核。

#### 七、附则

-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教字[2020]48号)同时废止。
  - 2.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2.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登记表

湖南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 附件1

#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申请表

(一式两份)

#### 一、竞赛基本情况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竞赛等级	(国际性竞赛	(国家级竞	竞赛 (省	'级竞赛	(校级竞赛	(在(内打"√")
参赛学生			拟组队	人数量		
范 围			/参赛	人数		
竞赛时间			竞赛	地点		
		- -	L作小组	且成员		
姓名	职称	职	务	所属的	虎(部、中心)	职责分工
		项	i目负责	人信息		
姓名		联系	电话			
职 称		电子位	言箱			

二、参加竞赛的目的与意义
三、培训方案
(填写培训指导方式、时间、地点、内容、指导教师等,需保留培训过程原始佐证资料)
四、能力训练目标
(填写通过培训、竞赛,参赛学生取得的锻炼效果)

#### 五、竞赛获奖目标

(一)	详细列出上一届比赛获奖情况	(包含获奖时间、	作品名称、	获奖等次、	获奖
学生、	指导教师等情况)				

#### (二) 本届获奖目标

#### **六、经费预算与需要学校提供的条件**(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本届预算经费	上届执行经费	备注
1	参赛报名费			
2	材料(元器件)费			
3	加工、测试费			
4	培训(辅导)费			
5	差旅费			
6	图书资料费			
7	送评、测费			
8	其他费用			
合计				
需要	要学校提供的条件			

#### 七、举办单位的通知(函)

(可:	将复印件粘贴此处)
八、	所在学院或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	创新创业学院审批意见
	请学院认真组织参赛, 指导教师和参赛团队积极备赛, 赛出风格, 取得好成绩!
	请合理使用经费,拟批准参赛专项经费元。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 湖南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登记表

竞赛名称							
作品名称							
获奖等级	级	等奖		获奖时间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							
	学	院		姓 名	学号	(或工-	号)
参赛学生							
指导教师							
1日寸叙州							
组织单位							
填表人信息	姓名:	联系	(电话:		年	月	日
组织单位确认				创新创业学院审核	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表请准确填写,经学校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确认后将作为学生认定学分、指导教师奖励的依据。填写完后与获奖证书复印件一起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